



"Lee, Yuk Hung"
06/05/2008 17:23

To <bestrong@fhb.gov.hk>
cc
bcc
Subject 醫療融資方案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對於政府所提出的**6個**融資方案,備受各方爭之議,問題關鍵在於供款者集中於某基層人仕身上,而供款多少影響供款者所得到的保障及即時影響其生活水平。在此環境因素下,肯定得不到社會各方共識。

我不明白政府不時提倡用者自付,在各融資方案中提及如何供款所得的優點或缺點,但以低收入及領取綜援家庭的付費,又不是走回我們的大老闆(政府)身上負責,這又如何切合用者自負?睇醫生,是人人都會有的機會。為何貧窮的人要政府負責? BB仔剛出世有病又是誰負責? 是否有收入人仕自行負責,低收入人仕就政府支付,肯定是不公平及不是用者自負!!

政府每年都需要撥款於醫療開支,但又被外界指摘撥款不足,要大量撥款即要增加稅收,結果都是與以上結論一樣,付稅的人就是有收入的,綜援人仕又是免費。

政府在有盈餘情況之下,引進銷售稅,肯定失敗,但為何不以所有銷售稅收益全數撥作醫療服務及發展, BB仔出世後食奶粉已有融資供款,每個人都要消費,即每個人都會作出貢獻,以銷售稅的收入,相信肯定多過政府撥款,說不定日後可以將香港打造成一個醫療中心。如果太多收益的話,可以將收益指定作醫療與教育發展,相信無人反對,又不影響中產人仕生活水平,政府又不需每年作出醫療與教育撥款,外國人消費有退稅制度,對旅遊業影響不大。何樂而不為?